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83,333,333股。公司已于2022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 |
|----|------|------------|----------------|------|
| 1 | 李光荣 | 83,333,333 | 297,499,998.81 | 18个月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79,123,45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95,790,1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333,333股。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累计 1,829,000 元“精达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为 511,630 股, 股本总数由 2,079,123,451 股增加至 2,079,635,081 股。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 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李光荣先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李光荣先生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3,333,33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股票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李光荣 | 83,333,333 | 4.01%(注) | 83,333,333 | 0 |

注: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 此处股份总数为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股数。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3,333,333 | 4.01% | -83,333,333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96,301,748 | 95.99% | 83,333,333 | 2,079,635,081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注) | 2,079,635,081 | 100.00% | 0 | 2,079,635,081 | 100.00% |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此处股份总数为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股数。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精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邹坚贞 赵新征

邹坚贞

赵新征

